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之變更

本公告乃由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而作出。

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詠愉女士（「劉女士」）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劉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於劉女士將投入更多時間並專注於其他事務承擔，於劉女士辭任後，彼不再擔任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本公司之合規主任（「合規主任」），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起生效。劉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劉女士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做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委任陳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起生效。陳健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陳健先生（「陳先生」），60歲，擁有逾3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並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業務人脈。陳先生負責業務發展及一般行政事務。在陳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將積極探索能為股東帶來價值提升之業務機遇，並努力提高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

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擬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及(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訂立服務協議，並無固定任期。陳先生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每三年至少輪席告退一次。陳先生將享有酬金每月20,000港元。陳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背景、經驗、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不時審閱，有關金額須由董事會以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的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之委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及余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劉燕欽女士及廖洪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todayir.com/en/showcases.php?code=8217 登載。